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變更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作出。

辭任執行董事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燕衛民先生（「燕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15年4月13日起生效（「燕先生辭任」）。燕先生確認其辭任乃由於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現時及預期之業務承諾，亦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確認除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燕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燕先生過往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委任執行董事

隨著燕先生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繼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辭任」），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3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繼先生，39歲，分別在1997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在2003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09年獲取復旦大學法律碩士。陳先生具備足夠財務、內部監控及管理經驗。陳繼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為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曾擔任信卓（中國）諮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級經理和合夥人。自2006年2月起，他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陳先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副主席。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獲選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2,648,000H股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3%)；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陳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2015年4月13日起至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止。根據陳先生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50,000元之酬金。陳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隨著陳先生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師萍教授（「師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4月13日起生效。

師教授之履歷詳情如下：

師萍教授，65歲，持有博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師教授自1985年11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於2002年10月至2013年6月，曾任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師教授從事的主要社會職務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評議人，陝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陝西成本研究會副會長，西安市會計學會顧問，陝西省高級會計師（含正高級會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審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經濟師評委會委員，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譽遠中藥）獨立董事、西安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師教授(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認為，師教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及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適當的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師教授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與師教授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2015年4月13日起至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止。根據師教授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1,000元之酬金。師教授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隨著陳先生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婧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4月13日起生效。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婧女士，30歲，在2006年獲取浙江理工大學法學學士。黃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法律部高級經理。自2008年3月起，她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黃女士為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15年3月2日，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認為，黃女士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要求。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2015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閔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及黃婧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 僅供識別